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8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弘裕

訴訟代理人 蔡佳維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林育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1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,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